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隆 罚决（2024）31号

当事人：邢台恒创机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5329776787Y 法定代表人：孙勇娟

地址：隆尧县魏家庄镇北牛村村西

本机关于2024年9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喷漆时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已在密闭空间中进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4年8月29日上午，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文件，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巡排查时对邢台恒创机床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当场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执法原因，该企业是一家滚丝机加工厂，主要产品是滚丝机，原料是机械铸件；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检查过程中发现该企业东车间内存在喷漆迹象，地面有打磨时产生积尘，南车间有组装好滚丝机，现场未发现喷漆工序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在企业铁皮房内发现喷漆使用的喷漆壶3个，油漆桶上显示字样快干丙烯酸磁漆呈黄色，6个油漆桶，西车间有气泵一个。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工商营业执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于2024年9月5日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大气类序号40相对应量化条款。对该企业喷漆时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已在密闭空间中进行，但未

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1) 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21%-30%取值 21%，(2)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5%，(3)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4) 配合检查 0%，(5)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综合以上取值：26%×20 万=52000 元（大写：伍万贰仟元）。元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贰仟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政银行金华支行 户名：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10045135199001888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邢台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 年 10 月 15 日

